跨 系 修 課 申 請 書

學生○○○（學號：00000000），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00學年度第00學期選修○○○○系XXX老師所開設之XXXXXX（課程識別碼: 、N學分），請准予選修並計入畢業學分。敬呈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

 學生

 年 月 日

* 凡屬全學年課程未選修下學期學分，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上學期學分可承認。
* 選修外系、所課程，須提出跨系修課申請書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，碩士班以 12 學分、博士班以 10學分為限。
* 修習本系以外同一系所課程 6 學分以上者，須另檢附說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